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http://ir.eastbuy.com))。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特此確認、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的任何附屬文件(其詳情載於通函，尤其是通函「董事會函件－2. 認購事項」一節)；
- (b) 董事會獲授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指定的認購股份；及

- (c)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4年1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